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住所地：建阳区朱熹大道47号

联系人：丁卉

联系电话：05998292882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长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岳峰镇长乐北路116号立洲集团总部大厦07层10单元

联系人：朱长义

联系电话：18059015760

传真：0591-87861355

电子邮箱：932628908@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703]FJTH[TP]2023001 的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2023年12月-2026年12月三年科技法庭、智能审委会等语音识别软件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 二、合同标的

品目编码	C16070300	品目名称	软件运维服务
采购标的	科技法庭和智能审委会语音识别软件服务费	服务时间（单位）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时间
服务范围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280,800.00）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其他方式。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1) 智能庭审语音识别客户端3年授权及升级服务。
- (2) 服务法庭包括第一至第九法庭、水吉法庭、麻沙法庭等共计12个法庭。
- (3) 服务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2023年12月-2026年12月三年科技法庭、智能审委会等语音识别软件服务费

4.2服务范围：智能庭审语音识别客户端3年授权及升级服务。

4.3服务地点：第一至第九法庭、水吉法庭、麻沙法庭等共计12个法庭。

4.4服务完成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 5.2服务内容：

和甲方现有科技法庭语言识别软件无缝对接，实现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语言识别库对接互访，服务法庭包括第一至第九法庭、水吉法庭、麻沙法庭等共计12个法庭。服务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合同签三年，服务费一年一付。

(1) 管理模式：全院统一管理，支持对所有庭审状况进行监控，支持对当日转写案件、当日转写时长、当日转写字数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展示；支持对累计转写案件数、累计转写时长、累计转写字数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展示；支持从转写状态的维度查询并查看转写内容，包括转写中、已完成、暂停中等状态。

(2) 数据管理：智能语音识别管理系统能够支持部署在语音识别服务器中，实现数据集中管理，需支持各个法庭在其授权范围内随时调取庭审的语音和文字记录，并能够进行审计的功能。

- (3) 更新方式：需实现统一更新，并具备智能庭审语音转写系统客户端软件的自动升级的功能。
- (4) 系统扩展性：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支持轻量化部署，通过在单个法庭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支持12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同时针对具体智能庭审需求可实现平滑扩展。
- (5) 大屏监控：需提供统一运行监控大屏服务，对所有法庭的语音识别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施数据统计与展现。
- (6) 通知消息模板：可展现未读、已读消息，支持平台消息的统一通知，并支持消息状态的已读、未读。
- (7) 支持设置修改角色别名和添加一麦多角，即多个角色使用一个麦克风讲话识别。
- (8) 庭审卷宗智能学习：需支持从本地指定目录下将文件资料上传至系统对应庭审案件中，进行庭前卷宗的自动学习，通过机器学习后，自动进行人名、地名等热词分词，用以提升个案的语音识别率。
- (9) 识别音频质量解析：支持对庭审语音识别的音频质量进行解析统计，以表格形式对识别音频的音量、信噪比、截幅比、时长和识别速率等数据进行展示和解析，统计不利于语音识别的音频的占比；同时需支持通过图表方式展示异常音频占比，以便系统运维人员对法庭拾音环境及时进行调整和改善，确保语音识别拾音正常，保障识别效果。
- (10) 系统需支持场地管理功能，支持新建、修改、删除等操作，新建场地需可设置场地所属类型、部门，针对不同场地类型可进行串音设置，通过防串音、Opus压缩等调节，降低串音，提高识别效果。
- (11) 系统需支持对不同场景中采音设备进行管理，为便于管理与场地对应，需能够对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等进行设置，并支持设备启用、关闭功能，以便管理员手动操作设备是否启用。
- (12) 系统需支持账号管理功能，账号新建时需可设置角色、绑定场地，实现不同用户归属不同场地，具备场地归属的用户方可使用场地内设备及系统功能。
- (13) 系统需具备全过程留痕能力，需支持使用记录查询功能，支持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账号名称等进行查询，查询用户在系统中所操作记录。
- (14) 系统架构：客户端系统要求支持B/S架构，能够在浏览器中实现所有功能，支持以插件形式兼容word，能够在插件安装后，直接打开笔录word文件即可完成庭审记录从开庭到结束的所有操作，实现为书记员提供更好使用体验和更多个性操作。
- (15) 庭审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客户端：需能够同时支持采用32/64bit的Windows操作系统；能够实现导入本地标准化庭审模板、庭审信息自动获取、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笔录智能笔录导出/打印/同步等功能。
- (16) 今日案件\明日案件：支持今日、明日案件归集，倒计时开庭提示，可更直观的面向书记员展示案件信息，支持开庭倒计时提醒。
- (17) 支持笔录在线编辑和服务端的自动备份，笔录转写、编辑后自动备份时间间隔应不超过3秒，支持当客户端电脑和硬盘出现无法恢复的故障时，能通过网页服务端一键恢复笔录。
- (18) 支持一键导出庭审全过程音频，并支持分角色音频导出和完整音频导出。
- (19) 并案管理(联审案件)：支持多个案件联审或合并开庭，支持增加、撤销，展示并案。
- (20) 支持笔录编辑时鼠标右键快捷菜单，右键菜单至少包括：全选、清空文档、添加标记、按句回听、段落格式、前插入段落、后插入段落、添加泛热词、添加人名热词、地名热词。
- (21) 场地选择：客户端软件应能支持书记员登录后灵活切换法庭，无需重新退出再登录。
- (22) 识别编辑状态栏：需支持缩放、放大功能，支持对庭审状态的实时展现，包括庭审状态、热词情况、笔录字数、开庭时间等。
- (23) 支持为书记员提供更便捷的案件查看、检索和案件操作界面，检索条件应包括案件类型、关键字、庭审时间、案件状态、笔录字数范围等，若未选择检索条件，则默认显示属于该书记员在该法庭的全量案件信息，并支持针对不同案件状态进行不同的快捷操作，如：休庭案件应至少具备个案卷宗学习、角色设置、笔录下载等。
- (24) 支持庭审模板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导入不同类型案件的庭审笔录模板，并支持模板参数化。
- (25) 支持音频通道管理可以调整每个音频通道的角色，适应不同的庭审需求。

(26) 识别过程中, 可以对识别形成的文字实时修改, 支持跨行合并删除功能、多行编辑, 并可高亮标记, 以备后续修改。在对笔录进行订正时, 每份笔录实现分段录音。

(27) 说话人麦克风控制: 系统要求支持书记员能够在庭审过程中远程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 实现关闭或开启语音识别功能, 所有操作都仅限在书记员电脑上完成。

(28) 需要支持对笔录标记的全部定位点进行可视化时间线展示, 纵览高亮标记内容处在笔录中的位置, 通过点击展示的定位点, 可快速定位切换到对应笔录标记的位置, 方便书记员快速查找需修改的笔录内容。

(29) 分栏设置: 系统支持对庭审主页进行界面分栏设置, 界面展示可分为一栏、二栏、三栏等模式。

(30) 换段设置: 在笔录识别过程中, 支持多种模式的换段设置, 如不按短句换段、一句话换段、两句话换段、四句话换段、六句话换段、八句话换段等模式; 同时在笔录修订过程中, 支持删除中间段落时, 系统判断上下两段文本为同一角色发言, 则自动合并文本。

(31) 语音标注功能: 通过调阅或上传音频文件, 对上传的音频文件进行自动切分成多个短音频, 手动批量删除无效音频后, 可以对切分后的短音频进行人工逐条标注, 标注后的文件可适用于语音识别机器自动学习, 用于提高语音识别率。

(32) 同音词查询: 需支持同音词查找、替换功能。

(33) 提供语音识别系统原厂正版软件及升级服务。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按采购文件要求。

(2) 服务人员组成:

按采购文件要求。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采购文件要求。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有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3 其他要求:

/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 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验收合格后服务费一年一付。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丁卉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9-8292882，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12月19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朱长义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059015760，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等要求开展采购文件约定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3,600.00	2023-12-28	福建长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
2	93,600.00	2024-12-28	福建长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满一年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
3	93,600.00	2025-12-28	福建长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满两年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

## 十、履约保证金

无

## 十一、合同期限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合同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副本/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

## 十八、合同附件

/

甲方（采购人）：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1350784003975786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长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宋长义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3310723546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35001890007052551998

签订地点：南平市建阳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